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自职院〔2026〕197 号

签发人：杨 林

关于印发《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9月23日印发

附件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切实规范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发放与管理工作的，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川财教〔2024〕121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则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设立，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二级学院等额推荐、学校集中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与精准助困相结合的原则。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奖励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奖励名额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四川省教育厅下达的当年名额，综合各二级学院在校生规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数等因素，统筹分配各二级学院推荐名额。

四、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籍状态正常，为全日制在校在籍专科学学生，休学、保留学籍学生不得参评；

（二）学习年限条件

- 1.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全日制学生；
- 2.五年一贯制高职（中职高职连读）学生入学第 5 年；

（三）家庭经济条件

申请人须在参评学年已经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四）学习成绩条件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2.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 1 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以上表彰奖励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

3.排名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包含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范围必须保持一致。排名比例计算公式：学生学习成绩（或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100%。

（五）有下列表现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的；

2.存在弄虚作假、隐瞒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等不诚信行为的；

3.存在严重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

4.有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的。

五、申请与评审

（一）学生申请

在学校当年评审通知规定时限内，符合条件的学生通过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交申请，同时提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成绩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材料、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证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报送班级评议小组。

（二）评审程序

1.学校启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向班级评议小组提交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

2.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结合学生思想品德、日常表现、家庭经济状况、学业情况开展民主评议，形成班级初评意见，在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初评名单报送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

3.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院长为组长，学工办主任、教务办主任、教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工作组，对照分配名额，对班级上报人选资格、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业成绩、表彰奖励证明等材料逐一核查，确定本二级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并在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相关材料、二级学院评审报告等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复核各二级学院上报材料，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5.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各二级学院评审程序、公示流程、学生资格条件、佐证材料；审查无异议后，确定本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6.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召开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7.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文件要求上报四川省教育厅。

（三）异议申诉处理

公示期间，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在收到异议3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并于核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反映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六、发放办法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获奖学生社会保障卡，并在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证书，由二级学院通过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统一打印，同时将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三）获奖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缴清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七、管理工作要求

（一）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和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四川省教育厅的检查与监督。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与精准助困相结合的原则。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二级学院、班级进行批评；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参与评审和管理工作的人员有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的，

一经查实，学校将严肃处理，对负责人进行批评，涉及违法的，交由司法机构处理。

（四）各二级学院和辅导员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对铺张浪费者应进行教育批评。

（五）鼓励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六）所有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学生以及家长的宴请、礼物、礼金等，一经发现，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此办法由自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